|  |
| --- |
| **办事指南** |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 |  |
| 服务单位 | 永济市民政局 |  |
| 设定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649号） |  |
| 服务对象： | 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需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城乡居民。 |  |
| 受理窗口： | 永济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永济市银杏东街109号） |  |
| 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 0359-8016221 |  |
| 申报材料： | 书面申请；临时救助审批表；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等有关证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必须是申请人本人与户主封皮复印在一页；造成困难的相关病残证明、支出票据、火灾、车祸等相关证明资料；公示相片；申请人本人的永济市农商行卡号复印件。 | 支出票据原件 |
| 服务流程： |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镇（街道）审核；市批；发放。 |  |
| 收费情况： | 免费 |  |
| 法定时限： | 无 |  |
| 承诺时限： | 自接到镇、街道上报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 |  |
| “最多跑一次”实现方式 | 现场办理 |  |